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启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后期增资，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2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同时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徐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王启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监事参与了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机器人”）本次签订的《终止合同协议书》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不会对聚隆机器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及聚隆机器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5日